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自2016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于2016年5月5日、12日、19日，6月2日、13日、20日，7月4日、18日、25日，8月1日、8日、15日、22日、29日，9月5日、9日、20日、26日和10月10日、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030、2016-033、2016-035、2016-036、2016-038、2016-042、2016-057、2016-059、2016-062、2016-063、2016-064、2016-065、2016-072、2016-074、2016-075、2016-079、2016-080、2016-083、2016-089)，于5月26日、6月27日、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9、2016-049)。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另行通知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

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